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聯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秀美(董事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林淑婷

法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淑盈